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  
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斌

张进才

朱北娜

\_\_\_\_\_

\_\_\_\_\_

\_\_\_\_\_

2012年8月21日